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誠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誠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誠彰因犯洗錢防制法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高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

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查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3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,000元，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（即附表所示3罪宣告刑之總和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（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及編號3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）。準此，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均為洗錢防制法罪、其各次之犯罪手法及犯罪時間之間隔，兼衡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楊淳如